健康告知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投保本保险产品时，您应对保险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提出的投保询问进行据实告知。现向您做如下提示：

1. 您就以下任何一项健康告知询问事项所作出的回答，均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2. 如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如实告知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一、就医行为及保险情况：

被保险人最近 2 年内，因病做过手术或住院治疗超过 5 天，或因病遵医嘱需连续服药超过 30 天。

被保险人最近 2 年内，曾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

被保险人在各保险公司已生效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

二、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

肿瘤：恶性肿瘤（含原位癌）、白血病、淋巴瘤、脑或脊髓的肿瘤或占位。

肿物或结节：肺部肿物或结节或磨玻璃影、甲状腺结节、乳房肿块或结节、肝脏肿块或结节（不包括肝血管瘤和肝囊肿）。

脑疾病：脑梗死、脑出血、脑血管瘤或畸形、癫痫、帕金森氏病、痴呆、阿尔兹海默症。

血压血糖：糖尿病或空腹血糖≥7.0mmol/L、2 级及以上高血压（未服药时，收缩压≥160mmHg 或舒张压≥100mmHg）。

心肺疾病：冠心病、心肌梗死、风湿性心脏病、瓣膜疾病、主动脉疾病、先天性心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病、肺动脉高压、支气管扩张、间质性肺病、肺心病、呼吸衰竭、心律失常（不包括窦性心律不齐）、心绞痛、心肌病。

胃肠肝疾病：乙肝（包括乙肝病毒携带）、丙肝、肝硬化、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胃息肉、肠道肿物或息肉、萎缩性胃炎。

肾疾病：慢性肾炎（含 IgA 肾病）、肾病综合征、多囊肾、肾功能不全。

血液风湿病：骨髓增生异常、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血友病、强直性脊柱炎、重症肌无力。

最近 6 个月内，存在下列情况：长期发热（超过 2 周）、吞咽困难、咳血或咯血、呕血、便血（非痔疮出血）或黑便、血尿、蛋白尿、晕厥，原因不明的皮肤出血点，非健身和减肥原因体重下降超过 5 公斤。

对于满 20 岁女性被保险人：最近 1 年内，存在下列情况：宫颈接触性出血、不规则阴道出血或阴道异常出血（不包括月经失调）、宫颈上皮内瘤变（CIN）或 TCT 检查异常（不包括炎症、CIN1-2 且 HPV 阴性、低度鳞状上皮内病变 LSIL）。
对于 2 周岁及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低于 2.5 公斤，或存在早产、窒息、发育迟缓或脑瘫。

其他：先天性疾病[1]、遗传性疾病[2]、听力下降、失聪、失明、器官移植、瘫痪、精神疾病、智能障碍、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药物滥用、吸毒或正在接受戒毒治疗、肢体功能障碍。

例外事项：

一、下述情况住院、手术或长期服药，仍可投保本产品：

1.妇产科：怀孕、剖腹产、顺产、宫外孕且已治愈流产（除葡萄胎以外）、上环、取环、避孕、不孕不育、子宫肌瘤、子宫腺肌症、盆腔炎、阴道炎、月经失调。
2.呼吸科：上呼吸道感染、感冒、鼻炎、咽炎、鼻窦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切除术、腺样体手术、急性支气管炎或急性肺炎（非重症）。
3.消化科：急性肠胃炎、胃肠功能紊乱、阑尾炎、胆囊炎、胆囊结石、胆囊息肉手术且病理良性、痔疮。
4.骨科：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上/下肢骨折且已痊愈、意外受伤住院不超 5 天且已痊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
5.泌尿科：肾/输尿管/膀胱结石（但无肾积水或肾功能损害）、前列腺炎、鞘膜积液、精索静脉曲张、尿道炎、腹股沟疝、包皮手术。
6.其他：1 级高血压（曾经及现在，无论是否服药，最高血压满足：收缩压＜160mmHg **并且**舒张压＜100mmHg）、痤疮、湿疹、皮炎、皮脂腺囊肿（粉瘤）手术、皮下脂肪瘤切除且病理良性、婴幼儿黄疸且治愈（无脑损害或后遗症）、疫苗接种、美容。

二、乳房结节或肿块，符合以下情况时，仍可投保本产品：

- 未做手术，有半年内乳腺超声检查结果，且最近连续两次超声检查（间隔时间不短于 3 个月）结果显示结节已消失；
- 穿刺或术后病理为良性者；
- 或诊断为乳腺增生或增生性肿块或乳腺囊肿者；

---

[1]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或有 1 年内超声或钼靶检查，并且检查报告中**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况者：结节/肿块不规则或有毛刺或不光滑、血流丰富或较丰富、有点状强回声或微小钙化、腋窝淋巴结肿大、BI-RADS 分级 3-6 级。

三、甲状腺结节，符合以下情况时，仍可投保本产品：

- 未做手术，有半年内甲状腺超声检查结果，且最近连续两次超声检查（间隔时间不短于 3 个月）结果显示结节已消失；
- 穿刺或术后病理为良性者；
- 或核素检查，所有结节均明确为功能性结节者。

四、胃或肠道息肉，符合以下情况时，仍可投保本产品：

- 已做病理检查，且结果不为腺瘤性息肉；
- 或虽为腺瘤性息肉，但已全部切除。

五、乙肝，符合以下情况时，仍可投保本产品：

- 有近 1 年内乙肝检查，乙肝表面抗原（HBsAg）阳性且乙肝 E 抗原（HBeAg）阴性，同时肝功能（ALT、AST）完全正常，且肝脏超声正常或仅提示为肝囊肿、肝血管瘤、脂肪肝。